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普科〔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党廉办关于印发《普宁市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2023年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有关安排，市科技局制定了《2023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赖源财 2222437

附件：2023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党廉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局党组成员。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2023 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 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市党廉办关于印发《普宁市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加强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对科研任务的使命感和担当意识，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坚持诚实守信原则，结合《2023 年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有关安排，2023 年市科技局将开展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简称“监督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监督检查目标

深入了解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揭阳市级科技创新项目的在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加强科研单位诚信建设和科技经费管理，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监督检查原则

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做到技术与财务相结合、现场检查与日常管理监督相结合、充分信任与监督实效相结合，坚持以下原则：

直奔重点，务求实效。提前熟知监督内容，带着重点任务直奔现场，对照项目任务书逐一核查，务求实效，力戒以听汇报、看材料代替现场监督检查的形式主义。

突出精简，厉行减负。简化监督检查流程，被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无需事先提供材料。

宽严相济，严守底线。进一步落实科技管理领域“放管服”的要求，监督检查结合业务指导和为企业服务需求调研进行。

三、监督检查范围

省级、揭阳市科技项目尚在合同执行期内的重点、重大（50万元及以上）在研项目、以及逾期未验收结题的项目。

四、监督检查内容

1.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如期开展；试验场地建设情况；试验材料和设备等购置情况；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进展情况；阶段性科技成果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等。

2. 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情况。科技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虚列空转等违规行为。

3.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是否按照对应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合理、合规使用；承担单位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是否单独核算，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承诺自筹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或提供虚假自筹资金承诺；预算调整记录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规调整支出预算；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转拨、转移、套取贪污专项经费等情况。

4. 科研诚信制度执行情况。对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

办法》《揭阳市科研诚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检查科研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以下 15 种行为：

1. 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2.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评估报告、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4. 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5. 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6. 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7. 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书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8.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9.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10.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

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11.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的；

12. 主管部门做出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决定后，拒不按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

13. 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14.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15. 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为有效推进监督检查工作，成立 2023 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时限：2023 年 5 月中旬前】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科技创新股，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时限：2023 年 5 月中旬前】

3. 各业务股室根据职责，组织实施所属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符合监督检查范围的项目名单，并参与实地监督检查。【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科技发展股，

时限：2023年6月上旬前】

4. 各业务股室通知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揭阳市级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先行自查，提供所需要的核验材料。【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科技发展股，时限：2023年6月上旬前】

5.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根据需要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指导监督。

（二）检查筹备

1. 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2023年普宁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责任股室：人秘股，时限：2023年5月中旬前】

2. 科技创新股汇总各业务股室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科技发展股，时限：2023年6月上旬前】

（三）检查实施

邀请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到场监督，现场随机抽取，形成现场监督检查名单，实地督促落实相关企业项目自查及相关材料准备工作，为上级监督检查做好准备工作。【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科技发展股，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六、结果应用

1. 根据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 对于存在问题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

信管理，后续加大检查频次。对存在严重违规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将调查处理结果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规执行上级联合惩戒。同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责任股室：科技创新股、科技发展股，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3. 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被监督责任主体（承担单位、主持入）申请和科技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把握关键环节，把科技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

（二）遵纪守法、严肃执纪。要把公开透明的原则贯穿于此项工作的全过程，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对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依法处理。

（三）轻车简行，转变作风。在监督检查过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务纪律，轻车简行，转变作风，不得要求被监督检查对象提供餐饮和交通，不得向被检查对象吃拿卡要。

（四）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科技专项资金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